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 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编：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5, P.R.C.

电话(Tel): (86-10)6652 3388

传真(Fax): (86-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泽君[2020]证券字 2020-078-2-1

致：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霖环保”、“公司”、“挂牌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人”）的委托，就中发展集团收购瑞霖环保相关事宜，担任瑞霖环保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向瑞霖环保出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瑞霖环保发行构成收购的信息披露反馈》（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反馈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原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的补充，在内容尚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论证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事项使用，本所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问题：请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如下事项：

请完整披露股份认购合同的条款，并请关注如下事项：1）收购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挂牌公司及股东吴盟盟、田宁宁、张春晖不采取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协议行使投票权等），使乙方丧失甲方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身份或使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丧失甲方实际控制人身份。”请关注上述约定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有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约定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2020 年 9 月 25 日，瑞霖环保、中发展集团以及公司原股东吴盟盟、田宁宁、张春晖三方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甲方为瑞霖环保，乙方为中发展集团，丙方为吴盟盟、田宁宁、张春晖三人。

根据《补充协议》1.1 项“丙方承诺，本补充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丙方三人将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乙方作为瑞霖环保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或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瑞霖环保实际控制人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丙方三人不采取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协议行使投票权等），使乙方丧失瑞霖环保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身份或使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丧失瑞霖环保实际控制人身份。各方确认，《股票认购合同》中 4.7 项约定的承诺义务主体不再包含瑞霖环保，瑞霖环保无需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以下简称“问答四”）规定：

“一、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应当符合哪些监管要求？”

答：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上述条款系对公司原股东的约束，挂牌公司并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上述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问答（四）》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2)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内容：“各方同意在选举乙方提名董事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上，同意乙方提名的上述候选人。” 请关注是否存在挂牌公司承担义务的情形，是否符合问答（四）有关规定，并请关注上述约定是否符合挂牌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补充协议》1.2 项，“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瑞霖环保董事会成员将由 5 名增加至 7 名，新增的 2 名董事由乙方提名。丙方三人同意在选举乙方提名董事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上，同意乙方提名的上述候选人。届时乙方推荐董事席位达到 4 名，瑞霖环保董事会原董事成员保持不变，监事会和经营层的安排不变。各方确认，《股票认购合同》中 6.1 项约定的“各方”不包含瑞霖环保，瑞霖环保无需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瑞霖环保《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未对公司股东提名、委派董事做出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满足董事任职资格且经过股东大会选任程序后才能担任公司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上述选举董事会成员相关条款系收购人与公司原股东达成的约定，挂牌公司并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且不存在认购人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上述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问答（四）》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3) 请明确本次发行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收购收购人控股子公司环促中心是否需要挂牌公司履行必要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补充协议》1.4 项“各方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瑞霖环保根据《股票认购合同》6.2（3）之约定收购环促中心，乙丙双方作为瑞霖环保股东，将促使瑞霖环保结合实际收购情况并依照全国股转系统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以及 1.5 项约定“各方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瑞霖环保根据《股票认购合同》6.3 项之约定开展员工持股计划，乙丙双方作为瑞霖环保股东，将促使其按照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并依照全国股转系统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瑞霖环保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如需）通过后方能实施，并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收购中发展集团控股子公司环促中心相关事宜，将依照全国股转系统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4) 协议中多次提及“乙方退出后 XXX”，请补充披露收购人是否与原股东达成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在约定期限内回售其股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补充协议》1.3 项，“各方确认，除《股票认购合同》及本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事项之外，中发展集团未与瑞霖环保及丙方达成任何特殊权利条款、股份回售条款等交易安排。”

2020 年 9 月 25 日，中发展集团出具《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如下：“本次收购系中发展集团真实意思表示，本次收购资金系中发展集团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事项之外，收购人未与瑞霖环保及其股东达成任何特殊权利条款、股份回购条款等交易安排。”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收购人未与挂牌公司原股东就约定期限内回售其股份达

成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以上为本所对《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赵磊

晁杰

2020年9月25日